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一輯

(上)

巴蜀書社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一輯

(上)

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 學術委員會

丁邦新(香港科技大學)	王邦維(北京大學)
高田時雄(日本京都大學)	王寧(北京師範大學)
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 嫩威奧斯陸大學)	項楚(四川大學)
江藍生(中國社會科學院)	向熹(四川大學)
蔣紹愚(北京大學)	辛嶠靜志(日本創價大學)
柯蔚南(W. South Coblin, 美國依荷華大學)	徐文堪(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劉堅(中國社會科學院)	許理和(Erik Zürcher, 荷蘭漢學研究院)
魯國堯(南京大學)	薛鳳生(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梅維恒(Victor H. Mair,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游汝傑(復旦大學)
梅祖麟(美國康乃爾大學)	張永言(四川大學)
裘錫圭(北京大學)	趙振鐸(四川大學)
	佐藤晴彥(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

## 編輯委員會

曹廣順(中國社會科學院)	劉利(北京師範大學)
董志頤(四川大學)	宋永培(四川大學)
馮勝利(美國堪薩斯大學)	汪維輝(南京大學)
管錫華(安徽大學)	伍宗文(四川大學)
何寶璋(美國哈佛大學)	楊琳(煙臺大學)
洪波(南開大學)	楊宗義(巴蜀書社)
蔣冀鵬(湖南師範大學)	張顯成(西南師範大學)
雷漢卿(四川大學, 兼秘書)	張涌泉(杭州大學)
李文澤(四川大學)	朱慶之(四川大學)

## 本期執行編委

雷漢卿 李文澤 伍宗文 楊宗義 朱慶之

張永言、趙振鐸、向熹三教授

七十華誕

紀念專輯

## 目 錄

### 上

管錫華	從《史記》看上古幾組同義詞的發展演變	(1)
汪維輝	幾組常用詞歷史演變的考察	(26)
董志翹	也論中古漢語詞彙研究中的推源問題	(63)
李宗江	漢語總括副詞的來源和演變	(81)
羅驥	現代漢語“着呢”的來源	(97)
田懋勤	從部份社會流行語看詞語的發展變異	(107)
吉士梅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詞彙 語法之研究	(113)
張顯成	論中醫文獻對語文辭書編纂的價值	(132)
顏治茂	試論佛經語詞的“灌注得義”	(160)
朱慶之	佛教漢語的“時”和“時時”	(166)
俞理明	“大家”稱婦人時的意義和讀音	(176)
蔣宗許	《世說新語》語詞叢札	(191)
伍宗文	專有名詞散論	(211)
張文國	《左傳》名詞在前八公和後四公裏的差異	(237)
胡繼明	《毛詩》與《韓詩》釋義比較	(255)
張能甫	論鄭玄注釋中的以今釋古	(265)
劉蓉	宋代筆記中的語言學問題	(282)
方一新	從《漢語大詞典》看大型歷史性語文詞典取證 舉例方面的若干問題	(316)

# 從《史記》看上古幾組同義詞的發展演變

管錫華

吾師趙振鐸教授指出：“司馬遷的《史記》能够代表當時文學語言的面貌，它和周代的語言已經有很大不同。”<sup>①</sup>本文擬對《史記》中出現的六組同義詞進行歷時的描寫分析，以冀了解上古漢語詞彙發展演變的一個側面。

## 木　　樹

“木”“樹”在木本植物義上是一對同義詞。

“木”甲骨文已見之<sup>②</sup>，“樹”作木本植物義用始見於《左傳》。《左傳》之前雖有“樹”，但不用爲此義，如《詩經》、《論語》等是。據我們調查，先秦主要用“木”，用“樹”較少，《左傳》之後的典籍仍有祇用“木”不用“樹”的。如下幾種先秦重要典籍二詞單用的用例數可反映出這種情況。

	左傳	孟子	莊子	韓非子
木	16	7	17	19
樹	4	0	8	1

“樹”，《左傳》爲“木” $1/4$ ，《孟子》不用，戰國中期的《莊子》爲“木” $1/2$ ，戰國末期的《韓非子》却又祇見到1例。如果把四種典籍加起來計算，“樹”祇是“木”的 $1/5$ <sup>③</sup>。

在構詞能力上，我們調查了《詩經》、《論語》、《左傳》、《孟子》、《莊子》、《韓非子》六種典籍，“樹”祇見與“木”結合成“樹木”1個複詞，2例，《莊子》、《韓非子》各1例。“木”複詞有“草木”“卉木”“竹木”“灌木”“樛木”“喬木”“木枝”“木瓜”“木李”“木桃”“木冰”“木蘭”12個，共用28例。除以木本植物義結合成複詞外，還有以木材、木質義結合成的複詞“木門”“材木”“木鷄”“木鳶”4個<sup>④</sup>，共用10例。“木”構詞能力強於“樹”，“木”所構之詞使用頻率亦高於“樹”所構之詞。

在《史記》之中，“木”“樹”這對同義詞仍然同義，如：

①《孫子吳起列傳》：馬陵道狹，…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下。”…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

前用“樹”後用“木”，其義無異。但《史記》中這對同義詞反映出了新的發展變化。

二詞單用爲木本植物義，“木”15例，“樹”13例，絕對數量已經接近。且據我們考察，“木”15例，至少有11例爲引述先秦典籍《尚書》、《左傳》、《荀子》、《慎子》、《管子》之成語者，如：

②《夏本紀》：其土黑墳，草繇木條。

《尚書·禹貢》：“厥草惟繇，厥木惟條。”

③《齊太公世家》：頃公為右，車絓於木而止。

《左傳·成公二年》：“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

餘4例亦或可找出原因，如：

④《魯周公世家》：暴風雷，禾盡偃，大木盡拔。

此爲司馬遷語。但下文即引《尚書·金縢》“凡大木所偃，盡起而

築之。”司馬遷語當受此影響。還有 1 例見《司馬相如列傳》相如賦“深林鉅木”，“林”“木”對，“林木”詞出《荀子》；1 例見《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託孔子語“松柏爲百木長”；1 例見《項羽本紀》“折木伐屋”不可稽考，當司馬遷所用。三人加在一起所用，亦至多不過此 4 例，若不計司馬相如、褚少孫，司馬遷所用至多 2 例而已。

“樹”之 13 例，至多 3 例爲引述先秦典籍，如：

⑤《孔子世家》：拔其樹。

或引述《晏子春秋·外篇下四》“孔子拔樹伐迹”。另 2 例見上引《孫子吳起列傳》，雖不可稽考爲引述先秦何典籍，但出先秦紀傳，不敢遽定爲司馬遷所用，故姑且計入引述先秦典籍之中。

餘 10 例，9 例出《秦始皇本紀》及漢紀傳中，如：

⑥《秦始皇本紀》：休於樹下。

⑦《孝景本紀》：伐馳道樹。

其中包括司馬相如、褚少孫 3 例，如：

⑧《司馬相如列傳》相如賦：其北則有陰林巨樹。

⑨《梁孝王世家》：[諸先生曰]：故成王與小弱弟立樹下，取一桐葉以與之。

另 1 例雖出先秦紀傳，但“樹”是司馬遷所改用：

⑩《晉世家》：[鉏麑] 遂觸樹而死。

改自《左傳·宣公二年》“[魔] 觸槐而死。”

三人加在一起所用，至少 10 例，若不計司馬相如、褚少孫，司馬遷所用至少 7 例。

如果排除引述先秦典籍之例，“樹”“木”使用實際之比至少是 10/4，祇就司馬遷所用則至少是 7/2。“樹”之用超過“木”2.5 倍或 3.5 倍。

在其他詞義上，“木”沿用先秦之義指木頭、木材、木料，有 11 例，6 例出漢紀傳，如：

⑪《貨殖列傳》：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

“樹”未發生同步引申，而產生了量詞的新用法，4例，皆見《貨殖列傳》：“千樹棗”“千樹栗”“千樹橘”“千樹萩”<sup>⑤</sup>。

在構詞能力上，“木”《史記》中見到複詞18個，共用41例。“草木”“樹木”“竹木”“木實”“林木”“木蘭”“剛木”7個為先秦成詞，新詞11個，用17例：

語素義為木本植物1個，用1例：

⑫《天官書》：主木草。

索隱：“主草木。”是“木草”即“草木”之逆序詞。

木器義1個，用1例：

⑬《貨殖列傳》：素木鐵器若卮匜千石。

集解引《漢書音義》：“素木，素器也。”

木製、木質義7個，用12例，如：

⑭《周本紀》：為文王木主，載以車。

⑮《貨殖列傳》：木器有髹者千枚<sup>⑥</sup>。

⑯《淮陰侯列傳》：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瓠渡軍，襲安邑。

還有“木禺”“木禺人”“木禺馬”“木禺龍”。

比喻為質直義2個，用3例：

⑰《曹相國世家》：擇郡國吏木诎於文辭，厚重長者。

⑱《酷吏列傳》：尹齊木彊少文。

“樹”《史記》中見到複詞3個，共用4例。“樹枝”為先秦成詞，新詞2個，皆用木本植物語素義，共用3例：

⑲《平津侯主父列傳》：自經於道樹。

⑳《燕召公世家》：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

㉑述作《甘棠》事。《詩經》用“甘棠”，而《史記》用“棠樹”，“樹”作為大名與小名構成新詞，是“樹”構詞的新發展。

由上描寫分析，我們可以知道：(1)“木”“樹”二詞產生有

早遲之別，就木本植物義，“木”見於殷商，“樹”見於春秋。（2）二詞單用木本植物義，先秦用“樹”很少，有些典籍祇用“木”不用“樹”。到《史記》雖然二詞仍然都用，但若除去引用先秦典籍，則是絕大多數用“樹”，很少用“木”，“樹”已基本替代了“木”。（3）在其他詞義上單用，“樹”用為量詞，“木”用為木頭、木材、木料，“樹”為新義，“木”為沿用義，“樹”向另一個方面衍生新義，沒有與“木”同步引申，二詞用義互補。（4）在《史記》中，“木”“樹”的構詞能力有強弱之別，“木”新詞 11 個，“樹”祇 2 個。“木”以多個語素義進入新詞，“樹”祇以 1 個語素義進入新詞。但有兩點頗值重視：其一，語素義互補：“樹”皆以木本植物義構成新詞，“木”以此義祇有 1 詞“木草”，且“木草”祇是“草木”成詞的逆序形式而已，而“木”其他語素義則皆為“樹”所無。其二，語素義替代：成詞樹木名用“木”為大名，多在小名前，如“木蘭”“木桂”。《史記》中見到了“樹”作大名置於小名之後的新詞，雖祇 1 詞，但讓我們看到了西漢以後大量用“樹”替代木、置於小名之後構成樹木名新詞的源頭<sup>⑦</sup>。

## 舟　　船

“舟”甲骨文已見之，屢用，如：

①《殷虛文字綴合》一〇九：甲戌臣涉舟。

“船”始見於《墨子》，如：

②《小取》：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sup>⑧</sup>。

至《墨子》，“舟”“船”成了一對同義詞。但先秦典籍用“船”遠少於“舟”。如《墨子》用“船”6 例，用“舟”單用 25 例，“舟楫”“舟戰”等複詞 6 例；《莊子》用船 4 例，用“舟”單用 21 例，“舟人”複詞 1 例。《戰國策》、《呂氏春秋》用“船”

亦很少。

到《史記》，二詞的使用發生了很大變化。

據我們調查統計，《史記》中用“舟”29例，用“船”則92例。“舟”29例，有26例為引述先秦成語成詞，引述成語如：

③《夏本紀》：帝曰：“毋若丹朱傲，維慢游是好，毋水行舟。

此引《尚書·益稷》文。

④《張儀列傳》：張儀復說魏王曰：“…臣聞之，積羽沈舟，群輕折軸。”

此引《戰國策·魏策一》文。上二為引文例。

⑤《吳太伯世家》：公子光伐楚敗而亡王舟。

《左傳·昭公十七年》：“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

⑥《越王勾踐世家》：[范蠡]自與其私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

《國語·越語下》：“[范蠡]遂乘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

上二為述語例。

引述還有《論語》、《莊子》、秦刻石等。

用先秦成詞有“舟師”“蕩舟”“舟楫”“舟輿”“不繫之舟”“吞舟之魚”等。例不贅舉。

餘3例，1例與“船”組成同義語素新複詞<sup>⑨</sup>：

⑦《天官書》：故北夷之氣如群畜穹閭，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

另2例是：

⑧《楚世家》：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

《左傳·昭公十三年》：“王沿夏將入鄢。”

“乘舟”為司馬遷引述時所加。

⑨ 《河渠書》：蜀守冰鑿離碓，…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

“行舟”亦當為司馬遷所用。若不考慮“乘舟”“行舟”為先秦成語成詞，則司馬遷所用為2例，不過僅此2例而已。

司馬遷寫漢事皆不用“舟”而用“船”，如：

⑩ 《平準書》：是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

⑪ 《西南夷列傳》：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

不僅如此，司馬遷在引述先秦典籍時還做了不少改動，並非完全照用，這頗值注意。以下是幾組比較：

⑫a.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及諸河，則在舟中矣。

⑫b. 《晉世家》：秦將渡河，已在船中。

⑬a. 《左傳·文公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

⑬b. 《秦本紀》：使將兵伐晉，濟河焚船。

⑭a. 《戰國策·燕策二》：蜀地之甲，輕舟浮於汶，…漢中之甲，乘舟出於巴。

⑭b. 《蘇秦列傳》：蜀地之甲，乘船浮於汶，…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

皆用“船”替換了“舟”。

還有先秦典籍用假借字，不讀為本字而直用“船”者，如：

⑮a. 《左傳·昭公十三年》：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

⑮b. 《楚世家》：乙卯夜，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左傳》“周”為“舟”之假借字<sup>⑯</sup>，司馬遷未改為本字“舟”，而直接用“船”代之。

與此相反，先秦典籍用“船”則照用，而無改為“舟”者，如：

⑯a. 《戰國策·楚策一》：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

⑯b. 《張儀列傳》：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

有些數處同用先秦典籍，或替換，或不替換，也很能說明問題，如：

⑰a. 《夏本紀》：禹曰：“…水行乘舟。”

⑰b. 《河渠書》：《夏書》曰：“…水行載舟。”

⑰c. 《夏本紀》：禹…水行乘船。

“禹曰”“《夏書》曰”為引文，仍用《尚書》所用之“舟”，末例與首例同篇，但為司馬遷轉述之語則替換為“船”。

由上考察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船”進入書面語是在戰國初期，至遲不晚於戰國中期。但戰國至秦，“舟”的使用仍然占絕對優勢。而到了《史記》，“船”占了絕對優勢，基本替代了“舟”，“舟”成了古詞語，絕大多數祇保留在成語成詞之中。《史記》給我們提供了“船”替代“舟”的準確時間是西漢。《說文》“舟，船也”段注，據《邶風》“方之舟之”毛傳“舟，船也”，謂“古人言舟，漢人言船，毛以今語釋古語”，所言甚是。

下面我們擬對“舟”“船”辨析中一個聚訟難決而又不可回避的問題，即“舟”“船”大小之別略加討論。

揚雄《方言》卷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或謂之舟。”二詞有方言之別當無疑問。但是在“船”進入通語之前，“舟”在通語中不會祇指小船。從科技史來看，最初之“舟”當指小船，不會太大。《殷虛文字綴合》一〇九“涉舟”，當為渡水之用。《尚書·盤庚中》：“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亦為渡水，不會太大。隨着船運的發展，“舟”用於運輸、戰爭，當包括有大船。《左傳·宣公十二年》：“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舟中之指可掬”，此戰船當不是一般的小船。在《墨子》之前，通語不用“船”而用“舟”，船無論其大小也祇會是用“舟”。

從用“船”的最早文獻《墨子》來看，“船”初入書面語，確有指大船的傾向。《備水》：“並船以爲十臨。臨三十人，人擅弩計四有方。必善以船爲輶輶。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sup>①</sup> “船”當然較大。在《莊子》中，“船”仍留有這種痕跡。《山木》：“方舟而濟於河，有虛船來觸舟。”“舟”“船”當有區別。《天地》：“同乃虛，虛乃大。”《列禦寇》：“太一形虛。”“虛”有空大之意。不對用，分別已不明顯。《逍遙遊》：“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舟”有“大”修飾。《漁父》：“方將杖拏而引其船。”“杖拏而引”之“船”當不會很大。

戰國末年到秦代、漢初，二者在書面語中反映出來的是完全的等義。如《呂氏春秋·知分》：“次非謂舟人曰：‘子嘗見兩蛟繞船能兩活者乎？’船人曰：‘未之見也。’”“舟”“船”互用。《淮南子·誼言》：“方船濟於江，有虛舟從一方來，觸而覆之。”正把《莊子》“舟”“船”換了位置。

總之，從科技史的角度看，“舟”在獨用的漫長時間中，由指小船發展到了既指小船也指大船。從語言學的角度看，方言進入通語一般不會等義，因此“船”先進入時指大船是有可能的。但“船”具有較強的生命力，在不長的時間內，不是替代“舟”的大船義，而是具有了“舟”的各義值，以至與“舟”形成等義，也就是由指大船發展到了既指大船也指小船。詞彙發展的規律往往是，等義總要淘汰一方，因此到《史記》出現了“船”替代“舟”、“舟”變成了古詞語的情況。

## 首頭

“首”見於甲骨文，如：

①《甲骨文合集》二四九五六：甲辰卜，出貞，王旣首亡延。

“頭”最早見於《左傳》：

②《襄公十九年》：荀偃瘧疽，生瘻於頭。

《左傳》“頭”出現2次，另1例用於人名之中，與“首”不成比例。

戰國時期“首”“頭”的使用情況，魏德勝博士做過研究，他統計《莊子》、《墨子》、《荀子》、《韓非子》的使用頻率如下：

莊子	墨子	荀子	韓非子
頭	5	4	3
首	9	5	21

分析與結論是：“《莊子》、《荀子》、《韓非子》中‘首’使用次數都高於‘頭’，但《莊子》中‘稽首’出現4次，《荀子》中‘稽首’出現3次，《韓非子》中‘斬首’出現11次，‘頓首’出現3次。如果把重複的複合詞各算一次，那麼‘首’、‘頭’兩詞出現的次數大致相當。”<sup>12</sup>

在《史記》之中，“首”“頭”二詞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演變。

《史記》“頭”單用63例，指人頭58例。絕大多數出於秦漢紀傳。如：

③《秦始皇本紀》：[胡亥]人頭畜鳴。

④《留侯世家》：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

⑤《張耳陳餘列傳》：於是漢王求人類張耳者斬之，持其頭遺陳餘。

對前代之事的敘述有用“頭”者，如：

⑥《周本紀》：武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

⑦《殷本紀》：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大〕白旗。

⑧《留侯世家》：武王伐紂…度能得紂之頭也。

武王斬紂事，最早見《逸周書·克殷解》，司馬遷並未見過《周書》<sup>13</sup>，況今見《逸周書》祇用“斬之”，並未用“頭”。此當為司馬遷敘述所用。

個別引自先秦典籍，如：

⑨《張儀列傳》：[張儀…說韓王曰：]“虎賁之士跋躠科頭貫頤奮戰者，至不可勝計。…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

此引《戰國策·韓策一》張儀說韓王語。

“頭”有 56 例為《史記》所用，其中包括《龜策列傳》褚少孫補卜辭套語“頭仰足貯”等 3 例。

《史記》“首”單用 84 例，指人頭 79 例。可考為引述先秦典籍者 4 例，如：

⑩《魯周公世家》：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

用《左傳·文公十一年》文。

⑪《刺客列傳》：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

用《戰國策·燕策三》文。

除《孔子世家》“生而首上圩頂”、《商君列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2 例不可考外，餘 73 例皆出西漢紀傳，如：

⑫《陳涉世家》：因相與矟王令以誅吳叔，獻其首於陳王。

⑬《淮陰侯列傳》：信持其首，謁高祖於陳。

這 73 例之中有《傅勒蒯成列傳》、《樊酈滕灌列傳》用於首級計數，如“首二十八級”“首六十八級”者 5 例，還包括《龜策列傳》褚少孫補卜辭套語“首仰足開”“首俯足貯”等 56 例。

由上統計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二詞單用，絕對使用頻率是 79 與 63 之比，“首”高於“頭”。如果把褚補卜辭套語按 1 例計算，那麼二詞的使用頻率是 24 與 61 之比。如果把首級計數按 1 例計算，再除去引述前代成語，那麼頻率之比的懸殊更大。也就是說，西漢用“頭”已遠遠超過了“首”。這裏很值得說明的是，有人說：“據書面材料我們推斷，戰國時期口語中‘頭’已取代了‘首’，祇是在一些固定形式中仍用‘首’。”這種推斷，似嫌證據不足。首先，戰國時期的文獻，“首”至少不比“頭”少見。

其次，到《史記》，雖然從某種角度分析，西漢人使用“頭”差不多是“首”的3倍，但畢竟還使用了四分之一的“首”。《史記》接近口語，是我們不能不承認的。即使到西漢，也不能說口語中“頭”已取代了“首”。

“首”“頭”二詞在《史記》中反映出的新義也呈現出了新的特點。

“首”新義有二：(1)用爲量詞，篇<sup>⑭</sup>。如：

⑭《田儋列傳論》：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

(2)首先發難起事<sup>⑮</sup>。如：

⑯《趙世家》：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

“頭”新義有三：(1)頭顱骨<sup>⑯</sup>。如：

⑰《刺客列傳》：趙襄子最怨智伯，漆其頭以為飲器。

⑲《大宛列傳》：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

(2)物之端梢<sup>⑳</sup>。如：

⑳《天官書》：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兑。

(3)用爲量詞，隻<sup>㉑</sup>。如：

㉒《平準書》：式入山牧十餘歲，羊致千餘頭。

㉓《貨殖列傳》：唯橋姚已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頭。

在專名中，“頭”有新的語素義。《五帝本紀》有山名“鵲頭”<sup>㉔</sup>，《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有國名“岸頭”<sup>㉕</sup>。由此推測，西漢“頭”單用，已有指動物之頭和物之邊緣的詞義。

《史記》中此二詞的新義表明：(1)二詞西漢派生出的新義，已無同義關係，沒有出現同步引申的情況。新義呈現互補的態勢，如“首”用爲篇，“頭”用爲隻。(2)以《史記》與前代典籍比較，新義呈現替代的趨勢，如頭顱骨義，《韓非子·喻老》用“首”，說成“漆其首”，《刺客列傳》載同一件事，則用“頭”。在頭顱骨義上，二詞形成歷時同義，但到西漢則爲“頭”所替